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系所自我評鑑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系透過自我評鑑機制，藉以檢討過去辦學績效，改進缺失並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。自我評鑑之實施，依據學校相關規定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規劃與推動評鑑工作。

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若干名組成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
* 1. 規劃系所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計畫。
	2. 系所評鑑項目之蒐集與彙整。
	3. 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	4. 其他與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
第四條 本系依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辦理內部評鑑；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外部評鑑。

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一、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研擬因應策略

二、不定期召開會議

三、蒐集並彙整自我評鑑所需資料

四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

五、進行自我評鑑

六、檢討並改進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